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 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周卫星、任俊先生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 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 了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 3、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 行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虞 蕾女士和沈颖女士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根据《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无 法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